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254—2015

---

### 出口黄酒中乙酰甲胺磷等 31 种 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Determination of 31 pesticide residues including  
acephate in rice wine for export

2015-05-26 发布

2016-01-01 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贝贞、韩超、宋伟华、周秀锦、董文洪。

# 出口黄酒中乙酰甲胺磷等 31 种 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黄酒中乙酰甲胺磷等 12 种农药残留的气相色谱、杀螟硫磷等 13 种农药残留的气相色谱-质谱和苄嘧磺隆等 6 种农药残留的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黄酒中乙酰甲胺磷等 12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杀螟硫磷和苄嘧磺隆等 19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和确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

## 3 方法提要

试样中的农药残留经 Easy 固相萃取柱净化后,乙酰甲胺磷等 12 种农药(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第 I 组)用气相色谱仪测定,杀螟硫磷等 13 种农药(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第 II 组)用气相色谱-质谱仪测定,苄嘧磺隆等 6 种农药(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第 III 组)用液相色谱-质谱/质谱仪测定,基质匹配标准曲线外标法定量。

## 4 试剂和材料

除另有规定,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4.1 丙酮:色谱纯。

4.2 乙酸乙酯:色谱纯。

4.3 乙腈:色谱纯。

4.4 甲酸:色谱纯。

4.5 0.1%甲酸溶液(体积浓度):取甲酸(4.4)0.5 mL,用水稀释定容至 500 mL。

4.6 乙腈-0.1%甲酸溶液(1+1,体积比):取 50 mL 乙腈(4.3)、0.1%甲酸溶液(4.5),混匀。

4.7 标准溶液:

- a) 标准储备液:标准物质清单参见表 A.1,浓度 100  $\mu\text{g}/\text{mL}$ 。该溶液于 4  $^{\circ}\text{C}$  冷藏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 b) 混合标准中间液:分别移取 0.5 mL 各标准储备液,用乙酸乙酯稀释定容至 25 mL,制得 2.0  $\mu\text{g}/\text{mL}$  的混合标准中间液。该溶液于 4  $^{\circ}\text{C}$  冷藏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3 个月。
- c) 混合标准工作溶液:根据需要将混合标准中间液用乙酸乙酯稀释成适当的混合标准工作溶液,现配现用。
- d) 基质混合标准工作溶液:按 7.1 的步骤分别获取基质空白液,取 100  $\mu\text{L}$  用氮气吹干,加入